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总汞、无机砷、铬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总砷。

1. **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、《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胭脂红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 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镉、铅、总砷、铬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总砷、铅、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、铝的残留量。

五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、《罐头食品》（GB7098-2015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苯甲酸、山梨酸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铝的残留量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丙酸、三氯蔗糖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阿斯巴甜、丙酸。

1. 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、《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地塞米松、总汞、镉、铅、总砷、铬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、恩诺沙星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丙嗪、喹乙醇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三唑磷、对硫磷、毒死蜱、灭线磷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克百威、金刚烷胺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腐霉利、水胺硫磷、灭蝇胺、啶虫脒。